

故事名稱	健保送暖，就醫無礙
故事內容	<p>55歲的謝女士平日負責持家及照顧23歲反應遲緩無法工作的女兒，27歲的兒子因積欠卡債離家早已無音訊。家裡全靠賴先生每月不穩定約2萬元的收入支撐。</p> <p>107年初，先生身體突感不適，原以為感冒又沒有儲蓄，不敢暫停工作休養，1個月後迫不得已就醫，竟是嚴重的腦栓塞中風，經治療後須插鼻胃管，只能轉至安養機構持續休養，改由謝女士扛起維持家庭生計的重擔，並籌措先生就醫相關費用及安置費用。</p> <p>同年2月初，國內慈善機構得知謝女士困境，即先提供急難救助金供謝女士救急使用，同時向健保署通報其為弱勢家庭。經健保署了解，謝女士夫婦尚有健保欠費7萬餘元，經申請納為愛心專戶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對象，協助繳納剩餘欠費。</p> <p>另發現謝女士女兒106年底後即未投保健保且健保卡遺失，健保署除先協助其投保及申領健保卡，同時申請以青貧族愛心專案協助補繳追溯的健保費，讓謝女士一家的欠費獲得解決，保障其就醫權益。</p>
爭點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對於經濟弱勢民眾之積極保障措施為何？
人權指標	<p>《經社文公約》第9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p> <p>《經社文公約》第12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p>
國家義務	<p>公約締約國應確保每個人都有權享有最高標準的健康。透過制定衛生政策、執行世界衛生組織制定的衛生計畫，或採用具體的法律手段來實現健康權。(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p> <p>健康權包括多方面的社會經濟因素，健康生活的條件，另一方面，健康權應該享有的權利包括平等參加衛生保護制度的權利，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水平的健康。(經社文</p>

	<p>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第 8 段、第 10 段)。</p> <p>根據《經社文公約》第 2 條第 1 項，國家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並定期作出必要的修訂，在沒有歧視下實現所有人的社會保障的權利，其中包括社會保險（經社文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p> <p>公約締約國應確保需要繳費的社會保險，繳費數額應事先規定。同繳納費用必須是可負擔的，不得損害公約其他權力的實現(經社文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p> <p>實現社會保險權利的社會保障計畫，國家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為所有人提供適當並可及的社會保障制度（經社文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48 段）。</p>
<p>解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84 年 3 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起，已藉由保險的給付規範提供醫療服務的管理，建構完整醫療運作及國民健康照護。另為落實弱勢照顧，105 年 6 月起實施只要「參加健保，就醫無礙」，即「全面解卡」措施，更落實保障全民就醫權，彰顯對醫療人權的重視。 2. 對於低收入戶、無職業榮民、失業勞工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19 歲以下 55 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等屬於健保費繳納能力較薄弱的弱勢族群，於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社會救助法規均有補助措施。另對於有欠費者，為減輕繳納欠費負擔，亦提供分期繳納、無息貸款、轉介公益團體協助繳納健保欠費等項措施。 3. 政府雖然已利用各種通路宣導經濟弱勢協助措施，依然存在未獲得相關資訊弱勢個案，爰須再與村里長、社會愛心團體及醫療服務機構等可能接觸弱勢的服務團體結合，並建構流暢的網路通報管道，快速傳遞弱勢民眾資料給健保署，讓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能即時掌握弱勢民眾需求，適時提供協助。同時亦多方宣導，提醒民眾有健保就醫問題，善用健保卡背面的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0-598，即可由專人提供相關協助措施。